

稅務新聞 105-1005

- 一、 民眾王先生來電詢問：母親不幸於今年（105 年）8 月份因意外身故，自己曾於 104 年 5 月受贈自母親所有一棟房屋(含土地)並已經出售，是否要併入母親的遺產總額中辦理申報。
- 二、 企業短報所得 免稅也照罰。
- 三、 保單更改要保人 留意贈與稅。
- 四、 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情形。
- 五、 梅姬颱風來襲，營利事業如受到災害，可向國稅局報備列報損失。
- 六、 營業人因梅姬颱風損失，可申請減免營業稅。
- 七、 藉他人名義買賣股票分散股利所得應補稅處罰。

一、民眾王先生來電詢問：母親不幸於今年（105 年）8 月份因意外身故，自己曾於 104 年 5 月受贈自母親所有一棟房屋(含土地)並已經出售，是否要併入母親的遺產總額中辦理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應申報之遺產，除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包括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前述親屬之配偶等財產，均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因王母贈與事實發生在 104 年 5 月，距其死亡日期（105 年 8 月）未滿 2 年，該贈與財產自屬其遺產稅申報範圍。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暨第 3 項分別規定，遺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惟受贈人已移轉所有權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之現值為準。是以，王先生應該將受贈房屋及土地按贈與時之現值申報列入王母遺產總額；惟贈與當時若有繳納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可連同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稅額內扣抵。但扣抵稅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相關法令或申報程序問題，歡迎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勿因一時疏誤，影響自身權益。【#361】

新聞稿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月珍

聯絡電話：(07) 6612027 分機：5661

更新日期：105/10/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企業短報所得 免稅也照罰

2016-10-05 02:57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若是短漏報所得額，即使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該筆短漏報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依所得稅法規定仍應處罰。

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的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的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金額，按已申報或未申報案件，分別處以所漏稅額兩倍或三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逾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南區國稅局舉例，先前查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漏報折舊費用 65 萬元，因甲公司原申報課稅所得為虧損 350 萬元，致加計虛列費用後的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285 萬元，雖無應納稅額，但仍應就所漏所得額計算漏稅額。

【2016/10/05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三、保單更改要保人 留意贈與稅

2016-10-05 02:56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許多民眾經由購買保險作為個人投資理財或租稅規劃，但國稅局提醒，若要更改保單的要保人，是屬於財產移轉，應注意贈與問題，以免遭查獲補稅處罰。

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在保險契約生效後，即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的權利；要保人也可拿保險契約向保險人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依保險契約所享有的權利，且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因此保單具有財產價值。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父母以自己為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所累積的利得，若將保單上的要保人變更為子女，等同於父母把自己在保險契約上的應得財產權益無償轉換為子女所有，屬於財產移轉，子女接受後，就構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之贈與行為，若保單價值超過免稅額 220 萬，則需繳納贈與稅。

國稅局舉例，先前查某一遺產稅案件時，發現被繼承人甲君生前以其子女為被保險人，自己為要保人及受益人，向保險公司投保多張儲蓄型保單，每年繳納 100 萬餘元保險費，直到甲君死亡前住院期間，因自知時日不多，因此向保險公司申請，將要保人及受益人變更為子女，經國稅局查核後，除了按保險契約變更日的保單價值核定贈與金額 824 萬餘元，補徵贈與稅 60 萬餘元，還涉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行為，應依法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及處罰鍰。

【2016/10/05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四、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情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或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的房屋、土地，於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者，除符合免申報條件外，應於完成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納稅，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作業，該局整理報稅常見錯誤情形，提醒民眾注意。

一、申報地點：誤將申報書及相關附件遞交至出售標的所在地稽徵機關，納稅義務人應向申報時「戶籍地」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二、申報期限：

(一)申報期限計算錯誤(例如：以移轉登記日之次日直接加30日推算)，致逾期申報。

(二)移轉登記日期及取得日期填寫錯誤。

三、成本部分：

(一)實際為贈與取得者，應以受贈與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為取得成本。

(二)物價指數認定有誤，導致取得成本高報。

(三)誤將費用列為成本，例如：將交易(出售)時所支付的仲介費(應列為可減除費用)，列入可減除成本。

四、費用部分：

(一)未提示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者，未於成交價額5%內扣除該項費用。

(二)誤將水電瓦斯費、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列為可減除之成本或費用。

(三)檢附資料不齊致無法認定。

五、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所有權人出售繼承「持分」之房屋土地，申報扣抵自用住宅免稅額400萬元，未按持分比例計算扣抵額。

該局說明，民眾報稅後若發現錯誤，可以重新填寫1份正確申報書，補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正確資料在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逾申報期限，不論採何種申報方式，均須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書面更正申報。

該局進一步表示，納稅義務人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民眾服務，亦可至該局網站(<http://www.ntbt.gov.tw>)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

(聯絡人：信義分局王課長；電話2720-1599分機100)

更新日期：105/10/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梅姬颱風來襲，營利事業如受到災害，可向國稅局報備列報損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受梅姬颱風影響，營利事業若因此而遭受財物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向該局所轄分局、稽徵所報備，經核備後，得於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

該所進一步說明其相關規定為：

一、除符合下列情形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書面審核外，仍應依規定實地勘查，核實認定。

(一) 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予書面審核。

(二) 受損標的物未投有保險部分，報備損失金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者。

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一) 災害現場及毀棄之照片（須加註日期）。

(二) 保險或公證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未投保者免附）。

(三)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或商品、原物料災害報告表。其屬固定資產，並須檢附截至災害發生前 1 日之財產目錄及為回復原狀所支出之憑證影本。

三、營利事業若因此災害以致帳簿憑證滅失，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2 款規定，併同災害損失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屬實。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報廢損失申請書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下載，路徑為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營利事業帳冊憑證滅失申請書。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雅惠

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105/10/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營業人因梅姬颱風損失，可申請減免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接連颱風侵襲，偶有傳出淹水及災損新聞，營業人如因颱風來襲而造成損失，只要有下列 2 項情形之 1 者，可向轄區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減免營業稅或認定損失：

一、查定課徵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凡因受颱風影響導致無法營業者，可申請扣除其未能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核實查定營業稅。

二、營業人之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製成品如因颱風導致盤損或災害損失者，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報經所屬之國稅局查核屬實並核准有案者，准予認定其災害損失。

該局說明，營業人如購買財政部印刷廠印製尚未使用之空白統一發票，因颱風受損者，營業人可持至原購買處免費更換；又收銀機台不慎泡水，致無法開立統一發票時，可購買手開之統一發票使用。

該局提醒營業人，對於有關因颱風損失申請稅捐減免之規定或報備方式如有任何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105/10/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藉他人名義買賣股票分散股利所得應補稅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以他人的帳戶買賣股票，分散個人股利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補稅處罰。

國稅局轄內甲君 97 至 102 年投資異常，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君為 A 公司之經理，年所得約 200 萬元，惟投資異動金額卻高達 2 億餘元，經向甲君往來證券商及交易往來銀行查證後，發現甲君出售名下股票之款項大都以現金方式提領或匯往多家營利事業，經再追查後，發現現金提領人不是甲君而是 A 公司之會計或出納，且這些往來營利事業平時與 A 公司或負責人乙君均有生意上往來，甲君才坦承是老闆乙君借用其本人戶頭買賣 A 公司股票，由於 2 人綜合所得稅稅率差距 20%，經核課補徵乙君個人綜合所得稅並處以罰鍰共計 460 餘萬元。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依實質課稅原則，個人以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比自己低的他人帳戶買賣股票，分散個人股利所得，經查獲會將分散人的所得及相對的扣繳或可扣抵稅額，一併轉正歸戶重行核計應納稅額，除補稅外並依規定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謝稽核 06-2298039

更新日期：105/10/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